

2025 年第一批英德市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调查
核算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英德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人（乙方）：广东省矿产资源勘查院
(广东省核地质勘查研究院)

甲 方： 英德市自然资源局

电 话： 0763-2282867 传 真：

地 址： 英德市英城街道办英州大道

乙 方： 广东省矿产资源勘查院（广东省核地质勘查研究院）

电 话： 020-87312097 传 真： 87312065

地 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11 楼

项目名称： 2025 年第一批英德市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调查核算项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范围

对 2025 年第一批英德市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调查核算项目中包含 7 个项目，具体项目名称见下表 1，进行如下工作：

（1）如实反映该矿区非法开采、破坏矿产资源储量状况；

（2）对非法开采的面积进行现场测量；

（3）对非法开采矿产资源总量以及非法开采破坏价值进行评价，做出核查结论，并编制矿产品价值调查核算报告，最终提交报告给英德市自然资源局。

表 1 2025 年第一批英德市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调查核算项目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广东省英德市横石塘镇龙新村马番岗组大板山北面非法采矿项目	
2	广东省英德市横石塘镇龙新村马番岗组大板山南面非法采矿项目	
3	广东省英德市石牯塘镇三联村灰沙坡组刀头寨山非法采矿项目	
4	广东省英德市炜安泰矿业有限公司架桥山陶瓷用砂岩矿非法开采项	
5	广东省英德市黎溪镇民源砂石加工场矿种鉴定项目	
6	广东省英城街道南山居委桥下后山非法开采建筑用大理岩矿项目	
7	广东省英德市黎溪镇大湖村委会铜锣坑非法开采项目	

二、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项目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开展，控制项目过程；

2. 检查乙方项目组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发现乙方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3.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阶段的工作成果；

4. 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5. 提供非法开采区的《卷宗》《案情说明》《卫星影像图》《地形图》《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评审意见》《开发利用方案及评审意见》《年报》《申报材料真实性、非涉密承诺书》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6. 甲方负责联系当事人，与乙方一起现场确认非法开采范围；

7. 负责提供价格认定中心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书；

8. 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日期，支付项目费用；

9. 负责处理和协调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涉及的农矿关系；

10. 保证己方工作人员安全，负责因己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损害赔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完成 2025 年第一批英德市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调查核算项目的报告编制工作；

2. 对项目的质量负责，按工作实际成果编写报告；

3. 做好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做好与甲方以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4. 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配合甲方组织的对项目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5.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乙方自身完成的与该项目有关的相关文件，具有保密的义务；

6. 项目部组成人员结构应合理、稳定，主要技术骨干工作能力应足以胜任本项工作；

7. 乙方应当按照英德市自然资源局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成果报告；

8. 对己方工作人员安全负责，负责因己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损害赔偿，但最高赔偿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所约定的合同总金额。

三、服务期限

1. 技术服务时限为自 2026 年 3 月 15 日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止，共计 12 个月；

2. 若因农矿矛盾、天气因素及疫情因素导致延误，工作期限顺延。

四、项目费用与付款方式

1. 项目费用：

根据 2025 年第一批英德市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调查核算项目响应书中的报价，乙方承担本次工作的技术服务总预算为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 元）（此费用为含税金额）（详见附表 2），若相关工作内容及标准随工作实际情况有调整，则按实际情况并以双方确定的价格为准。

表 2 2025 年第一批英德市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调查核算项目
费用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广东省英德市横石塘镇龙新村马番岗组大板山北面非法采矿项目	10.00
2	广东省英德市横石塘镇龙新村马番岗组大板山南面非法采矿项目	10.00
3	广东省英德市石牯塘镇三联村灰沙坡组刀头寨山非法采矿项目	15.00
4	广东省英德市炜安泰矿业有限公司架桥山陶瓷用砂岩矿非法开采项目	15.00
5	广东省英德市黎溪镇民源砂石加工场矿种鉴定项目	3.00
6	广东省英城街道南山居委桥下后山非法开采建筑用大理岩矿项目	10.00
7	广东省英德市黎溪镇大湖村委会铜锣坑非法开采项目	15.00
8	合计	78.00

2. 技术服务费的支付

2025 年第一批英德市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调查核算项目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分期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自签订协议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每个项目费用的 40% 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人民币叁拾壹万贰仟元整（¥312000.00 元），作为乙方的启动资金，开展地质填图、钻探、样品采集及分析工作。

第二期：待乙方完成全部 7 个项目的报告编制工作，并将报告提交甲方，经甲方审查通过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勘查工作及技术服务费用，即全部项目费用总额的 60% 人民币大写：

肆拾陆万捌仟元整 (¥468000.00 元)。

乙方应在每次请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

3. 付款方式

(1) 银行转账;

(2) 乙方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 广东省矿产资源勘查院 (广东省核地质勘查研究院)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花都新华支行

账号: 44085801040007956

五、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拥有。

六、 保密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涉密资料用于调查“2025 年第一批英德市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调查核算项目”以外的工作,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其它产品,乙方不得对数据内容进行修改和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乙方不得将监测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传输、登载。

七、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在地质勘查工作实施过程中,由于因勘查成果达不到要求或相关政策法规或政府意见或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将其记录并形成证据留存,双方均不构成违约,已经发生的勘查技术服务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收。其他违约情况出现时,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并可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2.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以及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则甲方负责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相应的处罚，且工期顺延，由此产生的乙方额外支出费用，应由甲方支付；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报告质量不合格，造成返工，则乙方负责返工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返工仍不合格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

3.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违约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关勘查和技术服务费用。若因甲方原因（非行使合同解除权）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则工期顺延，由此产生的乙方额外支出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 乙方若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成果给甲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总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若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违约方除向守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处理本合同纠纷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服务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八、争端的解决

若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甲、乙双方的联系人及联系地址按照本协议约定为准，双方以合同地址向对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如任意一方联系地址或联系人有变更，应当在变更后书面告知对方。若因接收方拒收、拒签、第三人代签、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而未书面通知对方造成信函无法送达的，所发送的信函文件视为已送达，联系人见表 3。

表 3 甲乙双方联系人相关信息表

甲方约定联络负责人相关信息			
联 络 人：	谢倩媚	职 位：	股长
邮 箱：		电 话：	18023333365
联系地址：	广东省英德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约定联络负责人相关信息			
联 络 人：	欧阳京	职 位：	部长
邮 箱：	seal19870505@163.com	电 话：	15914395839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1117 室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各自全部权利义务后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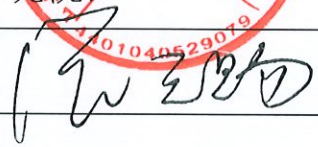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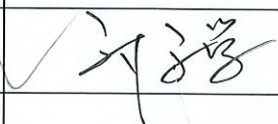
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专指战争、动乱、地震、疫情、政策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双方互不承担对方的损失，由于极端天气（包括下雨、雷电、台风等）或疫情管控导致无法野外钻探施工，工期顺延。

5. 违约方履行完违约责任之后,经守约方同意可不再履行剩余合同规定的义务,本合同终止。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广东省矿产资源勘查院 (广东省核地质勘查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花都新华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085801040007956
签订时间：	2020 年 4 月 27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1117 室		

经办人：林世峰

审核人：谢清曜